

证券代码: 000989

证券简称: 九芝堂

公告编号: 2020-02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6 号),经查,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友搏药业")在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发生销售退回 3,935.33 万元,该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将销售退回对当期收入的影响反映在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中。

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追溯调整后,公司调减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39, 353, 291. 29 元、调减营业成本 2, 318, 949. 30 元、调减销售费用 24, 867, 631. 83 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52, 646. 15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2, 948, 737. 10 元、调减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 165, 326. 91 元;调增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39, 353, 291. 29元、调增营业成本 2, 318, 949. 30元、调增销售费用 24, 867, 631. 83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52, 646. 15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2, 948, 737. 10元、调增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 165, 326. 91元、调减 2018 年的期初未分配利润



为 9, 165, 326. 91 元。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1,100,211,475.57	-8,137,265.65	1,092,074,209.9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663,060.18	-52,646.15	8,610,414.03	
存货	606,775,639.26	2,318,949.30	609,094,588.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86,213.69	2,903,989.40	50,690,203.09	
资产总额	5,876,584,848.18	-2,861,680.80	5,873,723,167.38	
预收款项	65,724,170.65	31,216,025.64	96,940,196.29	
应交税费	106,546,979.29	-44,747.70	106,502,231.59	
其他应付款	903,889,463.81	-24,867,631.83	879,021,831.98	
负债总额	1,364,499,728.05	6,303,646.11	1,370,803,374.16	
未分配利润	1,609,417,119.18	-9,165,326.91	1,600,251,792.27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4,510,605,177.96	-9,165,326.91	4,501,439,851.05	
营业收入	3,836,565,885.16	-39,353,291.29	3,797,212,593.87	
营业成本	1,196,535,475.64	-2,318,949.30	1,194,216,526.34	
销售费用	1,619,457,158.47	-24,867,631.83	1,594,589,526.64	
资产减值损失	-2,250,104.33	-52,646.15	-2,302,750.48	
所得税费用	131,559,047.02	-2,948,737.10	128,610,309.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419,791.76	-9,165,326.91	712,254,464.85	
基本每股收益	0.83	-0.01	0.82	

(二)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3,122,755,711.73	39,353,291.29	3,162,109,003.02
营业成本	1,187,079,610.47	2,318,949.30	1,189,398,559.77
销售费用	1,309,514,128.56	24,867,631.83	1,334,381,760.39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19,848,401.87	52,646.15	19,901,048.02
所得税费用	58,977,066.20	2,948,737.10	61,925,803.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314,236.63	9,165,326.91	336,479,563.54
基本每股收益	0.38	0.01	0.39

(三)上述差错更正对公司2018年期初留存收益及2018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单位:元):

项 目	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调增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未分配利润	9,165,326.91	-
营业收入	-	39,353,291.29
营业成本	-	2,318,949.30
销售费用	-	24,867,631.83
资产减值损失	-	52,646.15
所得税费用	-	2,948,737.10
合计	9,165,326.91	9,165,326.91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影响

本公司与李振国、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修订)》,李振国等交易对方承诺友搏药业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57,879.68 万元。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后,友搏药业 2017 年实际完成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922.57 万元,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不影响友搏药业 2017 年业绩承诺的完成。

四、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2017至2018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0]100Z0411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五、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审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